

静宁县 2025 年自然村通硬化路及苹果生产道路硬化项目监理服务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NJY2025ZC-024

二、项目名称：静宁县 2025 年自然村通硬化路及苹果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监理服务

三、中标信息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一包	甘肃文德工程监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静宁县城关镇成纪路	39.84
二包	甘肃新建通工程项目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七里河区敦煌路 街道任家庄 319 号	49.55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一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静宁县 2025 年 自然村 通硬化 路及苹 果生产	对静宁县 2025 年自 然村通硬 化路及苹 果生产道 路硬化项	1、采购人应当遵守法律 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监理人违反 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 标准进行监理服务，降 低工程质量。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至通过竣 工验收为 止	监理服务内容须符合国 家及部门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国家及部门相关标 准要求。



道路硬化项目 监理服务	目施工进行全过程 监理	2、监理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完成监理工作，并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之间如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二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静宁县 2025年 自然村 通硬化 路及苹 果生产 道路硬 化项目 监理服 务	对静宁县 2025年自 然村通硬 化路及苹 果生产道 路硬化项 目：二包 对甘沟 镇、红寺 镇、原安 镇、灵芝	1、应当遵守法律和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违反法律和工程标准进行监理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2、监理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完成监理工作，并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各项规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须符合国家及部门相关标准要求。达到甲方验收要求。验收方法及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

	<p>乡、三合乡、四河镇、双岷镇、界石铺镇、新店乡等乡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及苹果生产道路硬化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p>	<p>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其他要求：未尽事宜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执行。</p>	<p>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 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p>
--	--	---	---



五、评审专家名单：贾小爱、王继龙、乔小虎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

一包：0.59 万元

二包：0.74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静宁县交通项目服务中心

地 址：静宁县成纪大道

电 话：0933-2528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环路 160 号城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楼

联系方式：0933-2703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康宁

电话：0933-2703588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2 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静宁县交通项目服务中心 的 静宁县 2025 年自然村通硬化路及苹果生产道路硬化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静宁县 2025 年自然村通硬化路及苹果生产道路硬化项目监理服务，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甘肃文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945.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9.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文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静宁县交通项目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静宁县 2025 年自然村通硬化路及苹果生产道路硬化项目监理服务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静宁县 2025 年自然村通硬化路及苹果生产道路硬化项目监理服务二包(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新建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34万元,资产总额为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甘肃新建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注意事项:

-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